

##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股份减持公告

**重要提示**：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9月28日接到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报：该公司自2007年9月27日收盘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售出本公司股份“吉林化纤”(000420)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438.1575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.16%。截止2007年9月27日收盘，该公司尚持有本公司股份78275036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.7%，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1264000股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891036股，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。

按照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：“持有、控制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，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，每达到该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，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，公告期内无须停止出售股份。”因此，公司代为履行公告义务。公司将继续关注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

流通股股东出售本公司股份的情况，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
特此公告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

2007年9月28日